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34 號

聲 請 人 林惠君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39 號、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311 號、106 年度聲字第 3115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 年 7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31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與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61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、第 52 條數罪併罰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單純數罪與數罪併罰無從區分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，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後原均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：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二後曾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61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復查，確定終局裁定

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